

林木转让合同书(样本)

甲方：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乙方：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林木拍卖会上，经过公开竞买，乙方以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元) 竞得甲方位于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山垌管护站山垌工区 I 林班 00701、00604、00602、00501、01004、00401、00501、01003、01002 小班；山垌 II 林班 00501、00401、00300 小班，旧营 I 林班 00402 小班；旧营 II 林班 00301、00302、00402 小班的马尾松采伐、销售权（以下称标的物），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

标的物为位于山垌管护站山垌工区 I 林班 00701、00604、00602、00501、01004、00401、00501、01003、01002 小班；山垌 II 林班 00501、00401、00300 小班，旧营 I 林班 00402 小班；旧营 II 林班 00301、00302、00402 小班（具体位置以甲方划定的伐区位置图及标的物现场界线所示的范围为准）的马尾松采伐、销售权（小班林地内、及防火林带上的木荷、红锥、火力楠等阔叶树不在本次采伐范围内）。

第二条 合同货款

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整(¥ 元)。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 因罗定市属于松材线虫病疫区，竞得者要按疫区的有关要求销售木材。

2. 标的物的位置和范围双方已在拍卖前勘察清楚并无异议。

3. 甲方所提供标的物林木蓄积、木材出材量等数据，仅供参考。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一) 设计费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在中标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广东西江流域（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采伐小班边界定点喷漆规划设计服务费约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按每亩10元计，具体以合同为准）给设计公司。

(二) 评估费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在中标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费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给评估公司。

(三) 合同履行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支付伍万元整（¥50000.00）合同履行保证金给甲方，合同履行完成后，经林场确认且恢复因本次采伐而损毁的道路、没有发生森林火灾、安全生产等事

故的，甲方全额无息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给乙方。

（四）标的物货款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交成交价的50%货款给甲方。第二次付款在采伐面积达50%或至日期2026年7月15日（以先到者为准）时交足全部余款（xxx）给甲方。乙方须在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采伐工作。如逾期未交足上述款项或者到期未完成采伐，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本合同并终止采伐，并没收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和已交的货款，未完成采伐的林木自动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合同货款支付到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53001959207111

第五条 各方责任

1. 乙方竞标获得的甲方的上述小班的马尾松树，由乙方自行组织人员采进行采伐、集材、运输、道路管护维修、生产管理和销售等，其一切生产成本和经营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按甲方实际划定的采伐区范围之内进行采伐施工，不得超界、超标准乱砍林木，否则按违反合同和《森林法》处理。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要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3. 合同到期时，经甲方验收后且没有违约的，且恢复因本次标的物的采伐、运输而损毁的道路后(包括损毁乡、村道，若乙方不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将合同履约金作为损毁道路的维修费使用)，甲方全额无息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否则根据甲方验收后视乙方的违约情况从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作相应的扣减赔偿。

4. 乙方不得收购非本次标的物的木材进行掺杂运输、销售，否则按违反合同处理。

5. 乙方在采伐、销售等过程中，必须严守森林防灭火规程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乙方住宿工棚要确保搭建在安全的地方，并在工棚周边开设 10 米宽以上的防火隔离带，要求将杂草等易燃植被铲除干净，且去除表土 2 厘米以上。乙方在采伐、销售等过程中，出现的工伤、火灾等各种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的责任。

6. 乙方在采伐、销售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一切法律法规(包括有关劳资规定)，乙方竞投的林木产品为自主经营，因而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民工工资等，劳资纠纷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提供现有伐区的林区道路给乙方使用，乙方必须保持林区道路畅通，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运作，在运输木材过程中的车辆不得超重或超载，如因乙方运输而损坏道路及附属设施的乙方要负责维修或赔偿，并遵守如下约定：

①乙方如需改扩建、新开建道路，道路如在林场林地内，需经甲方同意和规划，费用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开建道路造成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②乙方如因开建集材道路等需要采伐非本次标的物的林木，由此而造成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将所采伐的木材及时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存放。

③乙方如开建和改（扩）建林区道路需征用非林场土地的，一切赔偿及建设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给予协调办理各项手续，其后的使用权交给甲方。

8.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按云浮市林业局审批的《广东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批的商品出材量作为采伐依据。

9. 甲方的作业设计不作为乙方投标、出标的依据，乙方须根据自身的设计、判断并出标，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的设计图仅作为本次伐区的采伐林木的范围图，不作为其他用途。

10. 乙方因采伐林木、开设公路或林道及销售本标的物合同林木产品而造成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乙方必须协助飞马派出所抓好护林防火管理和外来务工、暂住人员登记、管理工作，主动将雇佣人员身份信息、联系电话等向飞马派出所备案。乙方及所雇佣人员不得在林区内酗酒、赌博、游水。如有偷、抢、打架等违法犯罪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2. 乙方在采伐时，留下伐根的高度不得超过 5cm（以上山地面基准计算），特殊情况除外，超高的乙方必须割低至达标。

第六条 合同期限

乙方须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采伐、集材任务，将采伐迹地交回给甲方，到期未完成者，视为放弃采伐，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伐，未完成采伐的林木自动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更改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或退出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指定界至内砍伐，不得越界采伐，如越界采伐，乙方按不少于 300 元/株赔偿给甲方。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内规定的条款，若有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给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甲方联系电话：0766-3636205

乙方（签名）

乙方联系电话：

年 月 日